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陈永存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余海宗、刘泽武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余海宗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2019 年 5 月 1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2 | 2019 年 6 月 2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4 | 2019 年 11 月 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 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 |

| | | | |
|--|--|----------|----------------------|
| | |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

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